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服务类)



川海招标
CHUANG HAI TENDERING

项目名称：宜春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川海-YC2026-12

采购单位：宜春袁州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宜春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6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川海-YC2026-12

项目名称：宜春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7000

最高限价（元）：1707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备注
1	宜春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1707000元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年总预算为1707000元，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年度考核达到在良好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格及以下则本次采购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用于采购人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3点：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函扫描件）。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4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5点：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00:01至2026年5月29日23:59（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下载（具体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宜阳大厦中座三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9.62.230.16:8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具体比例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 投标人须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电话通知。拟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拟投标人。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详见“宜春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在网站（<https://www.jxsggzy.cn/web/bzzx/006004/20210118/bda24147-f68d-4dad-aad2-1076ee778397.html>）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技术支持工作人员（400-998-0000）。

4.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提交质疑函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如：已下载招标文件系统截图或已报名成功系统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材料或逾期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5.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袁州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袁州医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朝霞路20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先生13807958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安路75号天工小区6栋三单元302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8879535301

电子函件：275387143@QQ.com

3.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887953530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u>服务类</u> 项目。
2	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报。</p> <p>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p> <p>（1）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3）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价格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联合体采购项目）</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19. 宜春市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 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8	投标人资格	具体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须足额按时交纳）。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 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转账到达该子账号中。不清楚或有疑问需咨询的，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汇出账户：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账户名称：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开户行：从系统中获取。 指定账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3.2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办理网址： https://jrfw.jxggzyjy.cn/guide ；以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并交开标现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 4. 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无效投标。 5.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办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5168元（包含专家评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代理机构（此费用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经开区支行 账号：196250655925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中标或成交中小企业可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详见《宜春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宜财购发[2022]25号）。

17	投标人信用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其他事项	\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宜春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宜春袁州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条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江西省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的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即**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6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1），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注意事项

5.1 招标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或合资产品，不允许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5.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投标人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无效。**

6.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6.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具体比例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满足中小企业条件。

6.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8中标或成交中小企业可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详见《宜春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宜财购发〔2022〕25号）。

6.2.9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6.3. 采购需求标准

6.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6.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7. 代理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保证金（如有）

8.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8.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8.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4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8.4.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8.5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9.1.1投标邀请；

9.1.2投标人须知；

9.1.3采购需求；

9.1.4评审标准；

9.1.5政府采购合同；

9.1.6投标文件格式；

9.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5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再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网站，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扫描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注：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 投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以便评委评审。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1 封面

13.1.2 投标书

13.1.3 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13.1.4 开标一览明细表

13.1.5 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13.1.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3.1.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13.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3.1.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13.1.11 资格证明文件

13.1.12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3.2 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及顺序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要求执行，并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进行上传。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则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人员、培训、税费、保险、验收、售后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和“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

容，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总价中包含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外内容”，若投标人不同意，其投标无效。**

14.4开标一览表明细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14.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其符合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投标文件按照“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6.2电子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扫描件图像清晰，若因扫描的文件不清晰、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无效的情况，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17.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8.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www.jxsggzy.cn/>。逾期上传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3.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3在电子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要求删除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归档，以便接受有关部门的复查。

18.3.4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宜春市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9.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密、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19.2现场签到：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19.3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9.4现场解密：由投标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如投标企业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密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密一体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密，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9.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企业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企业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19.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19.7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宜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19.8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宜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在<https://www.jxsggzy.cn/web/bzzx/006004/20210118/bda24147-f68d-4dad-aad2-1076ee77>

8397.html网站自行下载)。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18179120929。

19.9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监管部门免责：

-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10当整个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处理或重新招标。

20. 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解密。

20.3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1. 资格审查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由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构成，评委会全面负责电子评标工作。

23. 评标原则。

2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评标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提交。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的合理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最高的确定，报价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其它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人的中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以扫描件形式予以提交，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名或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无效投标或废标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外）；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因素导致投标无效的。

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 意外情况的处理

3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3.2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定标

3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3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也无法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5. 确定中标人

3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公示）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

36.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jxsggz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八、签订合同

37. 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参照“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

37.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7.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出现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

38.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九、验收

39. 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询问、质疑、投诉

40.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1.2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提交质疑函同时还需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如：已下载招标文件系统截图或已报名成功系统截图）。**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二份，一份交予采购人，一份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1.7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地址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质疑函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4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9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 投诉

4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进一步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效，提高安全生产审查、监管的科学性、专业性，更好服务企业，拟采购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开展第三方安全生产协助监管和建设项目初步安全审查等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二) 本项目服务内容要点

1、供应商服务范围：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覆盖范围主要是袁州产业园管委会及辖区内所有企业项目（含袁州医药工业园和新材料园两个区域）。服务内容：开展第三方安全生产协助监管和建设项目初步安全审查等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采购清单（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内容说明	数量	
1	危化专项检查	认真协助园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需取证的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并落实省库或以上化工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需取证的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具体工作安排由采购方提出要求为准；法定节假日、两会等重点时段按照采购方需要安排化工专家开展检查。	1	项
2	人员保障	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 4 人常驻园区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日常工作，服从园区日常管理，其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人，具有独立隐患排查能力；资料管理员 2 人（具有两年以上安全从业经验）。 提供上述拟派驻人员汇总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附	1	项

		件 4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相应证书证件扫描件、开标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接受离退休人员。		
3	安全 审查 服务	根据园区招商引资情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拟引进项目开展现场考察或根据提供的项目信息依据相关法规开展初步安全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为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项目选址、安全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1	项
4	日常 隐患 排查 治理	协助园区检查企业项目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要求及岗位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以及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提出整改建议,指导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1	项
5	运行 保障	1. 供应商提供 2 台小型汽车用于常驻人员开展入企等日常服务的正常运行,涉及车辆正常运行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方仅为常驻人员提供办公用房,项目涉及服务人员食、宿费用及办公工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合开展突发事件或事故调查工作。	1	项
6	教育 培训 及应 急演 练	根据采购方需求,对园区管理人员及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有关业务培训。协助开展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1	项

7	台账资料	协助园区和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一企一档”等基础台账资料，针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按季度编制服务工作报告等。	1	项
---	------	---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年度考核达到在良好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格及以下则本次采购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支付，甲方在上一季度服务周期的次月的15日前，对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质量按照附件《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正负面清单》、开展季度考核，考核完成后服务费用按照季度考核金额结算。

4、服务质量：

4.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中标供应商如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的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5、保密要求：供应商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最终用户对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验收方式：整个项目按每次时间段履约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提出考评核查或项目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接到供应商请求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和单位，按协议内容要求和考核考评细则进行考评或验收。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和“（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任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2. 佐证材料：提供上述要求的拟派驻人员汇总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双方签订的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为加强“安全管家”服务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经协商特制定《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中标人

二、考核方式

本项目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年度考核

1. 参与考核人员范围。由采购方邀请园区部分企业，以及园区应急科全体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消防站部分人员按照百分制对考核对象测评打分，其中每个年度邀请不少于 30 家园区企业。

2. 考核测评内容

（1）园区企业测评主要分服务态度（20 分）、专业能力（30 分）、服务效果（30 分）、廉洁自律（20 分）、四个方面。详见附表《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年度考核测评表》。

（2）园区干部职工（含园区消防站）测评主要分考勤管理（20 分）、台账管理（10 分）、专业能力（20 分）、服务效果（30 分）、廉洁自律（20 分）。详见附表《袁州产业

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年度考核测评表》。

(3) 测评定档:考核测评结果共分四档,即 60 分以下(不含本数)为不合格,60-79 分为合格,80-89 分为良好,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其中,园区企业综合评分占“安全管家”年度考评分值的 60%,园区干部职工(含园区消防站)综合评分占“安全管家”年度考评分值的 40%。

(二) 季度考核

1. 参与考核人员范围:由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招商科等相关科室科长、应急管理科全体成员。

2. 考核评价内容: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人员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会商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同时依据《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正负面清单》(见附件)确认本季度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清单情形。

三、考核运用

1.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主要依据,中标供应商如年度考核结果在良好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格及以下则本次采购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 季度考核结果为本项目季度付款的依据,如季度期内存在负面清单情形,则季度应付款为中标价款扣除相应负面情形处罚款后的余额。

附件: A. 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正负面清单
B. 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年度考核测评表

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正负面清单

一、正面清单

1.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及园区工作有关管理制度。
2. 积极协助园区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整理园区安全生产有关资料，配合园区迎接上级各种检查。
2. 认真协助园区审查入园企业（项目）基本信息，对入园企业（项目）进行风险系数分析，并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安全发展规划等提出合理建议。
3. 结合园区工作实际，合理制定相应的培训课件，对企业及园区干部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协助园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对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合力的应急处置建议。
4. 认真协助园区对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需取证的企业）及工贸行业重点监管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并落实省库或以上化工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需取证的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工贸行业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园区其他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并按季度、年度编制服务工作报告。
5. 积极为园区及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有关方面答疑解惑，并提供技术指导或建议。
6. 积极完成园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负面清单及扣减服务费标准

1. 不严格遵守园区日常管理有关制度，存在迟到、早退、旷工等行为的处罚 100-200 元/人次。
2. 工作拖沓效率低，未及时按照要求提交季度、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500-1000 元/次。
3. 不维护园区营商服务环境，存在吃拿卡要等侵犯园区企业利益的，一经查实除退还相关款项外处罚 1000-2000 元/人次。
4. 业务知识和能力不足，在资料台账整理、项目入园审查、入企技术指导等工作中存在引用相关法规规范不当的处罚 1000-2000 元/次。

5. 工作不严不细不实，隐患排查走过场，导致事故直接原因系排查中未提出的，按照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予以相应处罚，其中一般事故 1 万元/起，较大事故 2 万元/起，重大事故 3 万元/起，特别重大事故 5 万元/起。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园区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B：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年度考核测评表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考评主要内容	打分
园区企业测评				
1	服务态度	2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服务过程中是否做到主动热情、耐心倾听，对企业诉求、咨询能够耐心回复、细心指导等。视情况酌情给分。	
2	专业能力	3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服务过程中对相关政策法规、规范是否熟悉、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整改指导是否精准，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等。视情况酌情给分。	
3	服务效果	3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工作中对排查的隐患是否及时指导整改形成闭环、是否能够帮助企业及时发现隐患整改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率、是否通过指导帮扶提高了企业和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等。视情况酌情给分。	
4	廉洁自律	2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工作中是否遵守职业操守、是否严格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是否存在“索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视情况酌情给分。	
总分值		100		
园区干部职工（含园区消防站）测评				
1	考勤管理	2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服务过程中参照执行园区管理制度情况，如是否有无故迟到、早退、旷工情况，是否能够落实园区24小时应急响应、按照要求参与节假日值班等工作情况。在未经过采购方审批同意请假或未批准请假且未安排符合要求人员顶班情况下，迟到、早退的扣0.5分/天/人，无故旷工的扣3分/天/人，扣完为止。	
2	台账管理	1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服务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是否规范清晰，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作报告和台账，是否实时更新隐患排查整改和“一企一档”等台账资料。视情况酌情给分。	

3	专业能力	2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服务过程中对相关政策法规、规范是否熟悉，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整改指导是否精准，入园项目初审报告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具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应的专业能力等。视情况酌情给分。
4	服务效果	30	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服务园区工作中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指导整改形成闭环，是否能够帮助企业及时发现隐患整改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率，是否通过指导帮扶提高了企业和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等。视情况酌情给分，对认定的事故按照等级予以相应扣分，其中一般事故5分/一起，较大事故10分/一起，重大事故20分/一起，特别重大事故30分/一起。
5	廉洁自律	20	结合日常工作及企业反映，主要考核被测评对象在园区工作中是否遵守职业操守、是否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是否存在“索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视情况酌情给分，存在“索拿卡要”问题一经核实扣20分。
总分值		100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

1. 付款时间：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

3. 付款条件：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支付，甲方在上一季度服务周期的次月的15日前，对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质量按照附件《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袁州产业园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正负面清单》开展季度考核，考核完成后服务费用按照季度考核金额结算。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八、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如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九、验收方式

整个项目按每次时间段履约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考评核查或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请求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和单位，按协议内容要求和考核考评细则进行考评或验收。

十、保密要求

乙方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最终用户对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如由于乙方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实施服务，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评审标准

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价格分 (25分)	<p>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5×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58分)	企业人员 (8分)	<p>拟派驻人员持有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其专业类别属于“其他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范围内的，每涵盖一个专业类别，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同一专业类别下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持多个不同专业类别证书的，按不同类别分别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驻人员汇总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附件4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相应证书证件扫描件、开标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离退休人员不计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p>1.现状分析：</p> <p>方案中至少覆盖5点内容（如：区域产业特点、企业规模及风险等级、历史安全隐患、监管力量薄弱环节、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现状）。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p> <p>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措施：</p> <p>方案中至少覆盖4点内容（如：危化企业高风险且工艺复杂、小微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园区企业配合度不高、招商引资项目快速引入与安全审查之间的时间冲突）。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3.工作思路和流程：</p> <p>方案中至少涵盖4个阶段（如：需求分析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实施执行阶段、总结反馈阶段），每个阶段包含不少于2项具体活动，并形成流程图或步骤说明。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4.安全管家服务方案：</p> <p>方案中至少覆盖6类服务内容（如：日常咨询、法规更新、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现场检查、整改跟踪等），每类内容列出不少于2项具体工作成果（如：制度文件、培训签到表、检查报告、整改闭环记录等）。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5.安全隐患排查方案：</p> <p>方案中明确日常检查和至少5类专项检查（如：消防、电气、危化品存储、外委施工、特殊作业、有限（受）空间等），以及各种检查的频率、检查重点、问题反馈时限。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6.质量保障措施方案：</p> <p>设置不少于3个质量控制点（如：方案评审、过程抽查、报告复核），每个控制点明确检查标准、责任人、检查比例。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7.进度保障措施：</p> <p>提供时间表或甘特图，明确各任务的起止时间（精确到天）、关键节点不少于3个，并设置进度偏差阈值（如延误超过2天启动纠偏）及纠偏措施。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8.人员组织安排：</p> <p>列出拟派驻该项目人员的明确岗位职责、投入工时、各人员类似项目经验（每人不少于1个，提供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不能反映人员信息的，还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业主方公章）。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	--	--

		<p>9.档案管理制度：</p> <p>方案中至少涵盖档案管理5个环节（收集、编号、归档、借阅、销毁），每个环节规定操作标准（如归档时限≤3个工作日）、责任人、表单名称。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10.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预案包含不少于5个核心要素（如：应急组织架构、报警流程、疏散路线与集合点、通讯联络方式、善后处理），每个要素有具体内容（如集合点地图、通讯设备清单），并明确演练频率（如每半年1次）。描述完整、准确、有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方案。</p>
商务分 (17分)	类似业绩 (12分)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4分，最多得1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非工作时间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 或提供不符合者不得分。</p>

二、评标程序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除外）
- (3)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
- (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详见投标书）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14)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 报价评审。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6.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6.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具体比例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具体比例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排序与推荐。

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也无法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7.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9.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各种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上传至系统。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若因扫描的文件不清晰、难以辨认、表达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以虚假应标处理，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向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复核后给予确认。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分，电子评分系统自动生成预中标人排序。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表明细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9）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情形，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按照贵方可能要求，同意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承诺如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我方同意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按电子投标系统填写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说明2	
2						
合计（大写）：，即¥（ ）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视具体情况改变表格的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五、分项报价表

按电子投标系统填写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全部无偏离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公司（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有不同，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全部无偏离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公司（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函》即可,无需提供该授权)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合同签订,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2、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须另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声明函

致：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合同签订。本人代表本公司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限：与本公
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2、须另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件：投标人营业执照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2. 我方不属于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 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所有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和承诺响应全部真实和准确的。

我方对以上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上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十、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
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p>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报。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需求、评审标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 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人员汇总表及人员简历可参照附件4格式）
3. 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人员汇总表及人员简历可参照附件4格式）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公章):

.....

说明：本格式仅供参考，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日期：年月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22/8/2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zfcg.changzhou.gov.cn/print.php?fid=191352060146258 2/3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

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

拟派住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具有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专业类别	从事该行业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
1							
2							
3							
4							
...							
附：	1. 须附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相应证书证件扫描件、开标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注：

1.该表格式仅作参考，表格式可自定，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表述清楚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